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陳俊吉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977

傳真：(02)26531773

電子郵件：sfaa0101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10860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社區金點獎選拔要點」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揚致力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貢獻卓越的標竿團體、個人及績優長照服務人員，本（111）年度賡續辦理社區金點獎表揚活動。本屆獎項及名額、活動辦理期程及報名方式摘要說明如次：

（一）獎項及名額：

- 1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：包含金點之星（團體獎）15名、金點英雄（個人獎）5名，共計20名。
- 2、長期照顧服務：照顧服務人員組10名（包括照顧服務員8名、居服督導2名）；專業人員組10名（包括醫事/社工人員合計4名、A單位個案管理人員4名、出院準備管

理人員1名及共照個案管理人員1名)；照管人員組5名
(包括照管專員4名及照管督導1名)，共計25名。

(二)活動辦理期程：

- 1、111年7月29日前完成初選入圍名單公告。
- 2、111年11月30日前辦理入圍者交流培訓。
- 3、111年12月28日辦理表揚典禮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由各報名單位於期限內寄送貴府，請彙整轄內
報名資料送至本部指定窗口。

二、請貴府轉知轄內符合報名資格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長照服
務提供單位，於111年6月15日前(以郵戳日期為憑)完成報
名，並請貴府彙整轄內報名資料，於111年6月24日前造冊
(報名資料彙整表如附件)寄送指定地點(本部另行通
知)，以利進行後續評選作業。

三、本案本部各主責單位聯絡電話：

(一)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陳先生，電話：

(02) 26531977。

(二)長期照顧服務：本部長期照顧司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

8590621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
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
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
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老人福利組)(均含附件)

